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四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五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登记制度依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

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提示样见附后）。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密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的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向外部提供信息的经办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内部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

附：提示样件

特别提示

此文件属机密。当您接受（查阅）此文件时，您即成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请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的相关规定，否则您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接收（查阅）人姓名	单位（部门）	职 务	联系 电话